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6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 262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為確認選務圈票遮屏數量及完整性，避免選舉(公投)辦理時，發生數量不足或損壞不堪使用之情形，特請廠商協助各區公所進行遮屏數量清點，並將一般型及身障型遮屏分類擺放，確認可堪用數與不可堪用數。三區分別於 7 月 6 日（香山區）、7 月 7 日至 9 日（東區）及 7 月 14 日至 15 日（北區），進行盤點完成。
- 二、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內政部規劃自 109 年 10 月起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111 年 9 月底完成 14 歲以上國民換發作業，112 年 3 月完成全面換發作業；109 年 10 月起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以及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有選舉人持數位身分識別證投票，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本市被挑選為首先試辦地區，故明年公投需配合辦理，而目前中選會與各機關、專家學者等尚在討論細節，待確定後，本會將視因應試行辦理之需要，向中選

會提出各項增加需求，例如：增加管理員額度、講習課程經費、政策宣導費用等。

- 三、本會於109年6月29日召開6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明年度本會及公投預算、人事、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選務工作等進行檢視及討論。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81號函，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予該會。本案係委由世新大學辦理，為就選舉選舉人領票紀錄進行分析研究。本會配合提供40個里之選舉人名冊（計123個投開票所）供研究，需開封3樓倉庫抽取名冊，已請第四組支援監察小組委員蒞會執行監察職務及調派公務車、駕駛運送，全案已於7月3日抽取名冊及7月15日送達中選會完成。
- 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30日中選秘字第1093650200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填報109年1-6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已依限於109年7月15日前完成填報並提供中選會。
-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7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26號函，查現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係於103年2月20日修正，鑑於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7條規定，業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納入規範；另因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3條及107年2月26日訂定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有關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規定之項次、條次變更，為應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擬配合修正旨揭計算基準。為應研議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需要，使草案內容周延，中選會請各選委會於109年7月20日前提供意見函報，本會已依限提供意見，建議將各項時間修正與中選會同步。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

函、109年3月3日中選法字第1090022434號函轉首長信箱民眾檢舉郵件，有關民眾鍾OO於109年1月1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經本會109年6月16日第12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經查民眾鍾淑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明確，惟考量其長期服用STILNOX（安眠藥），清晨醒來在未完全清醒的狀態下，下意識所完成的分享行為，實屬輕微，爰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建議裁處鍾員新台幣17萬元罰鍰；提案本會109年6月29日第262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后：經參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9條第4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建請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台幣25萬元罰鍰，餘照案通過。並於109年7月13日竹市選四字第1093450035號函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108年2月15日繳納期限前向本會繳納，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本會於109年7月14日竹市選四字第1093450041號函辦理本年度的催繳；另依規定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俟查得新增財產後，依規於14日內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再執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應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予中選會，需開啟本會三樓倉庫抽出相關選舉人名冊，已協調本會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於109年7月3日

蒞會執行監察職務，俟相關名冊抽取完成再重新簽封倉庫並調派公務車、駕駛協助運送完成。

- 四、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總綠色採購項目比率達 100% 獲評核為優等，依相關獎勵規定主辦人員及主管可記嘉獎 2 次以資勉勵，敘獎案已移請人事室辦理中。
- 五、依資安法及其子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應每 2 年進行一次資安健診；中選會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選會「資安健診所屬需執行電腦」清單執行資安健診程式，本會第一組及第四組 2 部電腦已健診完成，並於 7/9 由資訊人員回報中選會。

決定：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2:10）